

一小区 200 多户被停气

居民做饭成难题,只能使用电磁炉或是购买灌装液化气

本报8月16日热线消息(记者 宋昊阳)刚交完上个月的液化气费用,第二天就接到通知说要停气。16日,原东郊宾馆宿舍的居民向本报反映,他们小区的4栋楼在12日当天被全体停气,如今做饭只能使用电磁炉或者购买罐装液化气。

16日,记者来到位于北宫街的原东郊宾馆宿舍,该小区有四栋老居民楼,大约230多户居民。居民称,11日晚上,液化气中心的工作人员来收取了7月份的费用后,12日马上在小区里贴了个通知,称要停气。

记者在该小区的墙上看到

了该通知,该通知称“2011年8月10日全区燃气安全生产检查

中,发现该小区的管道液化气组间无经营资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按《潍坊市城市管理工作行政执法局潍城区分局》通知,责令三日内依法关停。如有急需用户液化气的用户请联系潍坊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液化气。”落款是潍坊市管道液化气中心,时间是2011年8月12日。

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个通知贴出后,有不少居民过来咨询,但是物业也对此

并不知情,液化气中心并没有经过物业方告知停气一事。

住在该小区的陈女士告诉记者,突然停止供应液化气让居民很不适应,连做饭都没法做,只能出去买饭或者买电磁炉做饭。停气前居民和物业什么通知都没接到,让居民一点准备都没有,给生活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随后记者联系到了潍坊市管道液化气中心的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称,他们对此也并不清楚。由于液化气中心在5年前就转让给了潍坊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因此经营权和解释权都在弘泰公司那里,该小区的停气

通知也不是他们贴的。

那究竟这份停气通知是谁贴的?停气原因又是什么?一位原东郊宾馆的负责人告诉记者,这份通知应该是弘泰公司给贴的,停气原因主要是弘泰公司属于个人企业,并没有经营该小区管道液化气的经营资质,因此城管部门责令其关停。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他们正在积极与弘泰公司以及相关部门协调,目前弘泰公司为需要用气的业主暂时运送罐装液化气,至于今后是重新开通液化气还是改造天然气,还在进一步协商当中。

买的理财产品变保险

女子想退保被拒绝

本报8月16日热线消息(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刘璐)在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的孙女士,被业务员推荐了一种理财产品,事后才发现理财产品竟是保险。8月中旬,孙女士反映,银行以超过退保期限为由,拒绝了她的退保要求,目前还在调解中。

8月初,潍城区消费者孙女士向潍城区消费者协会反映,她在潍城区一家银行存款过程中,柜台上的业务员给她推销一种理财产品。业务员告诉孙女士,这种理财产品利息比一般的存款高很多,而且还有分红,建议她购买这款理财产品。在银行业务员的反复推销下,孙女士动了心,选择了这款理财产品。

几周后, 孙女士无意中看到一则关于“银行存单变保单”的新闻后, 才发现自己购买的这款理财产品, 也是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孙女士立即联系银行业务员要求退保。业务员解释, 孙女士购买保险已经超过了 10 天, 超过了退保期限, 拒绝为其退保。无奈之下, 孙女士将此事投诉到潍城消协, 要求退保。目前, 此投诉正在积极协商中。

潍城区消协工作人员介绍,“存款变成保单,人保容易退保难”的现象比较普遍,很多银行在普通柜台而非专柜出售保险,业务员含糊其辞,故意把保险说成储蓄、理财产品或是“有保险功能的理财产品”,夸大收益,让消费者购买。等消费者发现则有时已晚,如果退保将自行承担所有的损失,无奈只能继续持有。

安护栏消隐患

15日，在潍坊市胜利街青年路路口，工作人员正在路边安装隔离护栏。工作人员介绍，由于胜利街和平路至青年路这一段是商业繁华地段，人流量和车流量都非常大，经常出现行人违规横穿马路的情况，造成安全隐患，为此交警部门对这段道路安装隔离护栏，减少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孙国祥 摄





积分标准：20元=1分

即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持招商银行“一卡通”进行刷卡消费，即可累积“一卡通”客户消费积分，满上述人民币20元即可累积1分。积的越多，积分越多，积分更可兑换购物礼品。

积分规则

积分项目	积分标准	说明备注
银行卡支付	每消费20元	1、积分按照单笔消费累计，不上次积分累计 2、有效期内单笔刷卡消费金额≥20元，积1分 3、网银、批单、透支、POS、自动转账、公费支出等支付不积分 4、请留意参与本次活动。

积分有效期为两年（自2011年12月31日起）。

兑换指南

1、兑换时间：本活动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持卡人可凭本人名下有效的一卡通及相应同等银行借记卡行活期账户以进行“一卡通”客户消费积分兑换的，届时系统将自动与工作人员核实并扣除相应积分，并兑换等值礼品；
2、客户领取礼品：积分兑换礼品的权利，由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客户到指定的网点领取，以客户经理的工作时间为兑换期限。
3、兑换条件：本活动礼品兑换台只可兑换单笔积分兑换方式，兑换积分上个月的15日—28日期间，共14天；
2011年12月31日前积分，在2012年12月31日前通过消费的“一卡通”客户方可申请兑换；
2012年1月1日为积分是否可兑换积分的截止日期。
4、其他注意事项
(1) 客户持卡消费时，积分将实时计入该卡的积分账户，积分可以累积至3000分，不足1分不予兑换；
(2) 本次活动为阶段性营销活动，活动期间未消费所有积分兑换礼品，如因客户本人原因造成无法兑换或兑换失败，以上逾期积分不予兑换。

各分行兑换点地址





部分银行网点	地址	电话
分行营业部	桂林路与东大街交口西侧招行人道一侧	866788
嘉兴支行	北海东路与新会路交叉口西村大厦1楼	828888
上海浦东支行	虹口区四川中路交点（四川路入港路口处）	828888
南京支行	南京正阳门景区外秦淮区白象街18号	588888